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5月12日,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29号),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公司专门召集相关人员认真分析,并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2016年你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风险投资额度占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8.46%。请详细说明你公司风险投资额度的计算方法, 风险投资的方向以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2016年将在保持房地产业平稳发展基础上,加大金融投资力度,力争做到以房地产为主,服务业、金融投资“一体两翼”均衡发展。公司拟在整个投资领域中涵盖一级、二级半市场,投资周期长、中、短结合,投资风格保守、稳健,激进相匹配。投资方式为直投或与专业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等方式,投资的行业方向,金额分为金融行业20亿左右,大健康及医疗行业15-20亿左右,环保、文化及工业4.0行业15-20亿左右,以上合计2016年公司拟按不超过60亿元规模开展投资业务。

根据上述公司投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的投资领域和投资方式可能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为提高公司投资业务的运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6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1、公司将加强与外部机构的合作,必要时,可以聘请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为公司相关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为投资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提供合理化建议。
 - 2、公司通过建立《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原则、范围、决策权限、内部审计、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内容做出规定。
 - 3、公司投资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风险投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的非系统性风险。
-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出资3.90亿元投资了三家从事物业项目开发的美国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将相关投资计入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你公司称该三个项目公司因为涉及美国SEC诉讼案而被法院冻结,目前公司正在商讨关于项目公司的重组和投资撤销事宜,请详细说明该事项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相关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因,合理性及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出资3.90亿元投资POTALA TOWER SEATTLE,LLC,PATH OTHELLO,LLC和POTALA SHORELINE,LLC三家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均系从事物业项目开发的公司,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20.00%、27.50%,和40.00%。根据公司与上述三家项目公司合作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为上述三家公司的非管理公司成员,不参入三家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具有日常经营管理权及责任,不对任何融资进行担保或作为追索权的保证人,亦不参入三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7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家项目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仅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股东的分红权,公司对上述三家项目公司无重大影响,故本公司将对三个项目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我们认为由于我们对三家项目公司仅仅承担财务投资者的角色,不参入项目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亦对项目公司的经营决策无重大影响,故将其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聘请美国当地的律师代本公司持续和上述三家项目公司的接管人和法院进行沟通相关事宜的后续处理方案,根据美国律师提供的截至上述三家项目公司情况如下:

(一)PATH OTHELLO,LLC公司以原投资金额(即1,500万美金)回购本公司股份,从而本公司将获得1,320万美金现金和180万美金的债权。

(二)POTALA SHORELINE,LLC公司以原投资金额(即1,500万美金)回购本公司股份,POTALA SHORELINE,LLC公司以现金归还本公司投资款491万美金,剩余1009万美金的欠款将会由POTALA SHORELINE,LLC土地拍卖之后归还给本公司。目前POTALA SHORELINE,LLC土地预估价格为至少1,200万美金。

(三)POTALA TOWER SEATTLE,LLC公司经过本公司与美国第三方合作方Molasky(一家成立于六十年代,聚焦美国西南部商业、住宅、工业地产项目开发管理的专业地产开发商)的商讨并评估后,双方一致认为该项目的盈利性不错,根据初步意向,本公司将再投入2,000万美金,获得总计85%的股权,Molasky投入1,000万美金,获得15%的股权,双方合作开发该项目。本公司将在接管人和法院同意递交的重组方案后继续推进该项目的实施。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截至目前本公司对上述三家项目公司的投资尚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在接管人和法院同意递交的重组方案后继续推进该项目的实施。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对西溪明珠项目计提了1.04亿元存货跌价准备,请详细说明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进度、开发成本、销售情况等,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与计提的充分性。

西溪明珠项目的基本情况:西溪明珠项目地处西湖区杨家牌楼,暨机厂输出(2010)51号地块,总占地面积71,393平方米,项目规划为48幢,共218户排屋,可售面积为69,044.70平方米。2012年12月开始动工建设,截止2015年末主体已基本完工,累计已发生开发成本22.58亿元。2014年开始预售,截止2015年末已预售53套,共计15,797.90方,占可售面积的22.88%,取得预售款4.85亿元。

本公司的存货按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开发成本确定可变现净值以预计总售价减去预计后续成本后差额并考虑销售过程中的相关税费后予以确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定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12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15:00至2016年5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 公司股东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104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7.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0日。
 -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16-13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7)听取《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敬请参见于2016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传真:0538-8265450(自动)
 - 2.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104号公司证券部。
 - 3.登记时间:2016年5月25日上午8:30至下午17:00。
-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和身份认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一)西溪明珠预计总收入预测过程如下:

项目	合同价	不含税收入	面积	单价
2014年签约	194,736,309.00		5,693.06	34,209.42
2015年签约	319,725,026.00		10,104.84	31,640.78
2016年签约	31,500,021.00		975.04	36,000.19
未签约销售额	1,746,107,818.40	2,243,918,985.95	52,372.76	33,340.04
小计	2,282,090,074.40	2,243,918,985.95	69,044.70	33,197.19

(二)西溪明珠预计总成本预测过程如下:

项目	已发生成本	预计后续成本	预计总成本	总成本
土地成本	1,860,953,424.15		1,860,953,424.15	
建安成本	257,297,625.63	82,926,244.15	80,519,916.65	337,808,542.27
前期费用	143,851,597.32			143,851,597.32
总计	2,262,102,647.10	82,926,244.15	80,519,916.65	2,424,513,564.74

(三)预计销售相关税金预测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预计房产销售收入(不含税)	2,243,918,985.95
预计增值税	48,171,088.47
预计取得进项税	2,415,327.50
预计企业所得税	46,755,360.98
预计教育附加	3,302,903.27
预计教育附加	1,372,622.83
预计地方教育附加	515,112.22
营业税金及附加小计	90,009,311.31

根据上述测算,本公司西溪明珠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为:
2,243,918,985.95-80,519,916.65-5,490,691.31=2,157,917,377.99元
期末账面成本为2,262,102,647.10元,高于可变现净值金额为104,185,269.11元.故在期末本公司对西溪明珠项目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104,185,269.11元。

四、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为63.79%,去年同期为-11.20%,请说明上述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并对比分析说明你公司最近三年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销售现金比率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102.35%,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170.16亿,现金流出89.68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0.48亿;上年同期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84.09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97.26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13.17亿。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2014年度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度公司取得不错的销售业绩,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4年度大幅增

年修订,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0554
- 2.投票简称:泰山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号”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六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议案二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五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议案六	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00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和身份认证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15:00至2016年5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

长,同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变动不大所致。?本公司房地产收入确认标准以房产交付、开具发票作为收入的确认标准,自上市以来一直以此标准作为本公司房地产收入的确认标准,没有变化。

五、报告期内,你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为2.45亿元,其中预付佑康置地有限公司的款项为2.08亿元,请详细说明该笔预付款的性质、佑康置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佑康置地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代建项目“滨江紫金府”的投资方,除与本公司存在委托代建关系外,无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杭州佑康置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成立日期:2008年8月7日;法定代表人:戴天荣;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址: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377号14幢四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服务:房地产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房产中介。

2015年度,祐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祐康置地有限公司母公司)资金困难,本公司为了“避免“滨江紫金府”项目随同祐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陷入债务危机,不能支付其未付工程款而使项目停顿,从而给本公司品牌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和项目公司签订《预售合同》,出资购买紫金府项目部分未售房产共计总价2.08亿元,故该笔预付款的性质为公司的预付“滨江紫金府”部分房产的预付购房资金,为资金安全考虑,该部分购房资金最终转入本公司子公司杭州滨江房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账户。

六、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33.61亿元,同比增加32.47亿元,请详细说明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以及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3.61亿元,较期初增长32.47亿元,主要系对外部股东的财务资助款及对本公司联营公司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滨滨置业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款增加所致。

(一)鉴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的特点,在合作项目预售前,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项目公司将在充分保证项目后续建设和项目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股权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本公司子公司杭州滨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武林壹号项目截止期末预售房款为57.15亿,本期向其外部股东提供了财务资助款18.54亿元。

(二)本期公司为满足联营公司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开发的需要,对其提供财务资助10.40亿元,该财务资助款主要用于支付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宝山区大场镇祁连社区121601单元B3-03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和前期费用。上海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回款后,在保证项目正常运营的基础上,将优先归还本公司的财务资助款项。

(三)本期公司为满足联营公司杭州滨滨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开发的需要,对其提供财务资助3.22亿元。该财务资助款主要用于支付杭州滨滨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蕨茂陆出(2015)12号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和前期费用。杭州滨滨置业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回款后,在保证项目正常运营的基础上,将优先归还本公司的财务资助款项。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1日

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h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h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
-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芝清
电话:0538-6269630
传真:0538-826545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本人)出席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股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二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六	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擅自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7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017,13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77,017,13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54,034,264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派送(转)股于2016年5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送(转)股总数与本次派送(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派送(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2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专项流通股)	108,963,054	38.25	108,963,054	38.25
01 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76,408,054	27.41	76,408,054	27.41
04 高管锁定股	29,475,000	10.64	29,475,000	10.6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1,054,078	61.75	171,054,078	61.75
三、总股本	277,017,132	100.00	277,017,132	100.00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6-029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约定款项回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日,公司就转让北京永安泰投资有限公司55%股权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约定的债权债务及违约责任问题,与各交易方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依据《补充协议》,公司可收回股权转让款尾款56,650,000.00元、尚未偿还的股东借款92,183,240.14元以及违约金12,990,663.19元。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签署转让北京永安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6-006)。

2016年3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华联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尾款56,650,000.00元。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协议约定款项回收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6-008)。
2016年3月22日,公司收到水波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的股东借款92,183,240.14元;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6-03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有关材料,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部门报送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6-057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魏忠雄先生辞去公司 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20日收到魏忠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魏忠雄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魏忠雄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魏忠雄先生目前仍担任云南天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文山富家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关联交易方案以及公司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前,魏忠雄先生将不再在公司工作 and 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魏忠雄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6-030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闲置的资金适时购买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6年5月19日,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涟水支行签订《“悦富”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富江南之瑞富安盈A计划R1602期#69”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富安盈A计划R1602期#69”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3.45%
6.产品期限:182天
7.起息日:2016年5月20日
8.到期日:2016年11月18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有变动,将提前进行信息披露)

二、本金及理财收益的支付:在该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银行将在产品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3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理财账户。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余额为3亿元,其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利用自有闲置资金0.5亿元;剩余可供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额度为5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1.5亿元。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涟水支行签订的《“悦富”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6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日收到股东叶荔女士函告,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前持股(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叶荔	是	3,000,000	2016年5月13日	未定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0%	担保
叶荔	是	3,000,000				2.00%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叶荔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5%,叶荔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49,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4